

108年民間團體 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會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

劉佳綾科長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壹

• 目的

貳

• 申請資格

參

• 辦理期程

肆

• 補助範圍

伍

• 補助原則

陸

• 申請方式

柒

• 受補助單位配合事項

捌

•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玖

• 督導、申訴處理及查核



108年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。
- 二、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。

壹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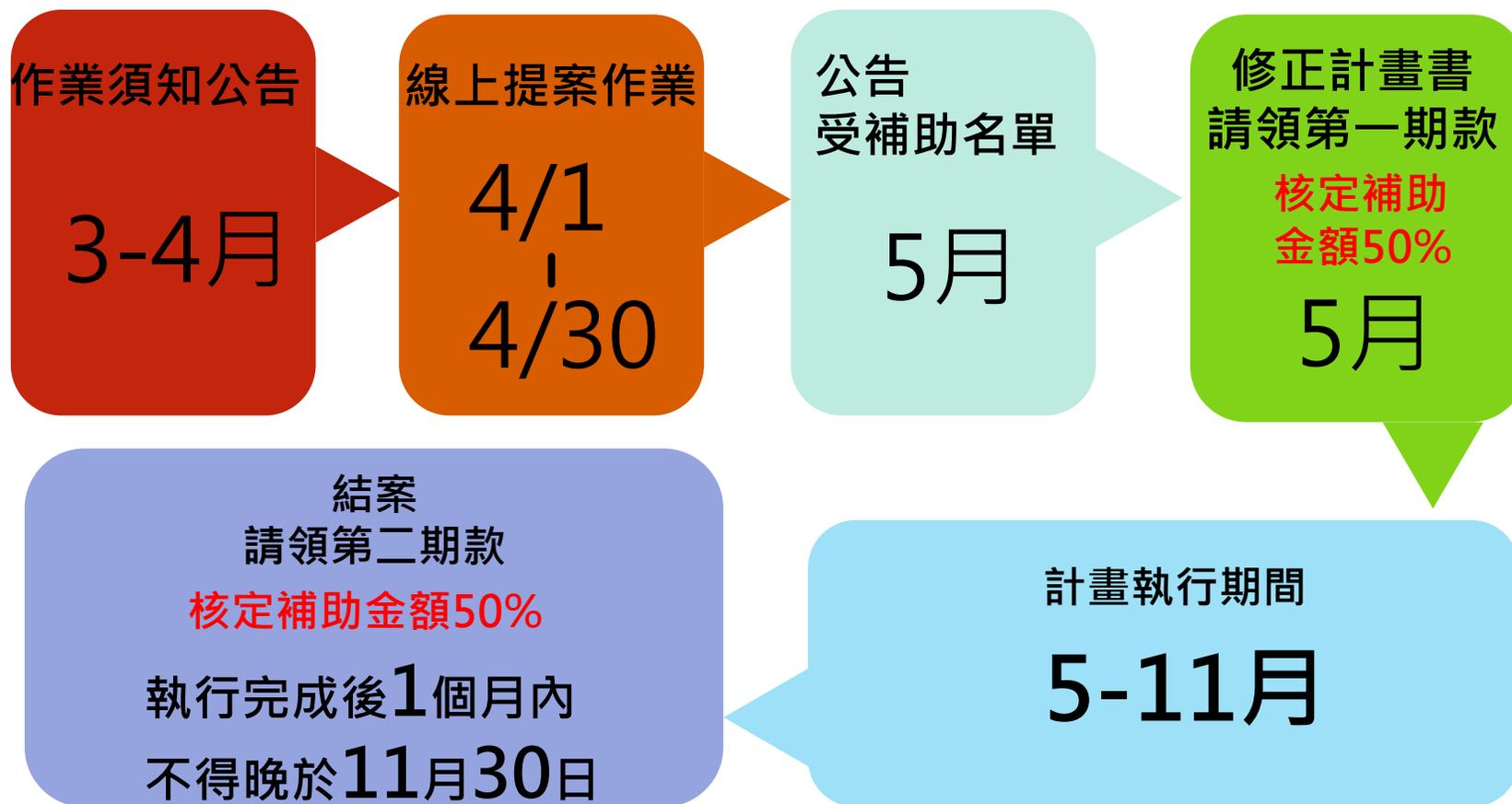
結合民間團體資源，鼓勵非營利組織辦理職涯發展活動，規劃具整體性、系列性活動，提供產業新知、發展趨勢及各界交流分享職涯經驗之平臺，擴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，促進青年及早職涯定向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

參、辦理期程



肆、補助範圍

- ◆ 活動對象：18-35歲青年，並針對學生、應屆畢業生、求職者、職場新鮮人、轉職者、斜槓青年或其他自行設定之目標對象。
- ◆ 活動規劃原則：

- 整體計畫活動可針對單一日標對象或涵蓋2種以上目標對象規劃辦理，活動方式可朝多面向發展（如工作坊、讀書會、參訪、論壇等）。
- 辦理形式：
 1. 建立職涯教練引導，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與心理支持服務。
 2. 協助青年了解職場趨勢，各行職業別工作內容，提升職業知能。
 3. 嘗試性引進國外職涯輔導新興模式或作法。
 4. 其他具創意之職涯發展相關活動。
- 整體計畫活動以長期發展、多元培力、跨域整合或創新創意等原則規劃，並可思考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。

活動不限辦理場次，每場次至少1小時 ↑
總參與人次120 ↑



— 伍、補助原則 —

每案補助上限

30萬元

以部分補助且額度以不超過計畫整體經費之90%為原則，惟涉及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，經本署核定後，得全額補助。

— 陸、申請方式 — 提案申請及初審 —

- **4月1日至4月30日**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
(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> , 下稱職輔平臺) **線上提案** , 並上傳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書及組織章程影本等證明文件。
- 由**東海大學**受理申請案件、初審、諮詢服務等事宜。
-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、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, 不列入複審。
- 提案經東海大學通知補正資料, 於**2個工作日**內至職輔平臺補正, 逾期未完成, 不列入複審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複審

-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，以線上審查為原則，並召開審查會議。
- 考量公平合理，審查委員服務單位倘為提案單位，不參與該案提案計畫書審查。

審查項目(比重)	審查重點
規劃與執行 (4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• 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且符合目標參與對象的需求、發展• 連結各界資源之具體措施• 企劃構思的創新性、開創性及特色
品管與績效 (3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辦理期程之規劃與管控• 辦理績效之評估與管控• 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
經費編列 (20%)	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
過去成效 (10%)	提案單位歷年執行職涯輔導相關案件成效及事蹟



柒、受補助單位配合事項

- 如參與者須負擔部分**活動參與費用**，須於**活動訊息中揭露完整資訊**，包含權利義務、退費規定等。
- 活動設計文宣品（如橫幅、背版、海報、手冊、識別證、指示牌...等）須列明「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」為**指導單位**。
- **活動報名**須於本署**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**（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>）進行。
- 配合活動舉辦，必要時撰擬新聞稿、活動訊息文稿及活動致詞稿等。
- 活動時辦理**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加者平安保險**，平安保險每人每天保額至少**200萬元**，最高以300萬元為限。
- 每場次活動過程進行**平面攝影紀錄**，每張照片至少**500K**以上，檔案格式使用**JPEG**檔，並於結案時提供。
- **每場次活動後提供片長30秒之活動花絮短片**，並於**結案時提供片長3至5分鐘**之整體計畫活動精華影片。視訊畫質需達**1080P**以上，若使用背景音樂，請確認已付費或取得永久授權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經費編列

- 補助項目與基準，依本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編列，**不補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。**

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經費編列及支用

- 若同時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，須註明申請之計畫名稱及項目額度，惟**同一項目之經費不得重複申請**。
- 經費支用期間：計畫函知核定日起至**11月8日**。
- 已核定計畫**如有變更**，應於**活動前10日**至職輔平臺填報變更對照表，若致活動預算規模變更，應附經費相關表件，函知本署。
- 已核定助計畫若有新增經費項目需求，如原核定計畫金額不變，屬本署編列基準表項目，得自行勻支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

-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單位本職工作，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**不得支領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訪視費及評鑑費等**相關酬勞。
- 須自行處理應扣繳所得稅（如工讀費、工作費等）
- 未執行者，應繳回全部款項。執行後經費有結餘者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

第一期款50%

- 審查結果公告後**20個工作日**，參酌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
- 檢附**修正計畫書、對照表、經費申請表、領據**等資料

第二期款50%

- 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，且不得晚於**11月30日**
- 檢附**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領據、補助金額額度之支出原始憑證**等資料

函文，正本送東海大學，副知本署

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

各期經費請領
超過最後請領
期限未來函者



通知限期改善

結案所列**績效未
達目標之80%**等
未依補助計畫規
定辦理



依情節
降低補助金額、
撤銷補助資格
繳回尚未執行
或全部之經費

玖、督導、申訴處理及查核

- 活動**前3個工作日**確認，傳送**行前通知單**、**參與人員名單**及**保險單**至**東海大學**
- 自行訂定「因應颱風等天然因素影響活動處理原則」，如有颱風形成訊息發布時，須依該原則辦理；活動中如有意外須**即時通報本署**
- 如有申訴，3日內提出申訴案件相關說明，包含起因、處理過程、後續配套措施等
- 本署得情形派員瞭解補助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，並得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參據，屆時請派員協助本署相關人員。

Q&A時間



～謝謝您～
敬請指教

108年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

承辦學校：東海大學

聯絡人：廖大期

電話：(04) 2359-0121轉28409

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：

<http://mycareer.yda.gov.tw>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